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
建議認購新股份
及
建議發行酬金股份

債權人計劃之進展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本公司與認購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建議發行酬金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債權人計劃之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香港法院已作出頒令（「頒令」），批准債權人計劃。頒令將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倘及於涉及債權人計劃進展之重大發展時，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債權人計劃仍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任何進一步發展。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債權人計劃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不一定能夠取得有關達成及／或豁免)，方告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及李鳳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於本公佈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